

112年度 彰化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法令宣導

D-5類-補習班、兒童托育中心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84.8.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5659 號令

建築法修訂及增訂

1. 針對變更使用執照及變更改用途部分加強室內裝修審查。
2. 為全面建立建築物使用檢查制度，使建築物使用行為主體與責任歸屬能具體明確。
3. 提高相關罰鍰金額及刑責，以有效遏止違規使用之發生。

內政部85.5.29
台內營字第8572676號令訂定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為加強室內裝修之管理，爰明定建築物室內裝修遵守之規定，以確保公共安全。

內政部85.9.25
台內營字第8584912號令訂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1. 明定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負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責任，並應定期委請具檢查資格者檢查簽證，其結果應向當地建築機關申報。
2. 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有關機關複查。

什麼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

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凡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就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定期委託內政部認可的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電話 04-7531211 ~753122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VS「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法令依據	建築法第 77 條、第 91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消防法第 9 條、第 38 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
主管機關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彰化縣消防局
申報義務人	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管理權人
檢查人資格	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檢查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 10 項、設備安全類 6 項，合計 16 項	計有 滅火器、消防栓、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共 24 項
申報頻率	依用途類組分別每 1、2、3 或 4 年申報 1 次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 1 次，甲類以外每 1 年申報 1 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怎麼報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Q

申報期間跟頻率

按四季度分段分類組申報！

各類組建築物依所屬性質分季節申報，而各組的申報頻率則按建築物的規模進一步細分，請按時申報。

※本圖和辦法類內寄請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之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種類及施行日期；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之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類別。

月份	申報類別	申報頻率
1月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每一年一次 A2: 面積1000㎡以上者每一年一次; 面積未達1000㎡者每二年一次
2月	住宿類 (H類)	H1: 面積300㎡以上者每二年一次; 面積未達300㎡者每四年一次 H2: 1. 十六層以上或高度50m以上者每二年一次。 2.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高度未達50m者每三年一次，六層以上未達八層者每四年一次。(註：實施日期參照地方政府公告)
3月	商業類 (B類)	B1: 每一年一次 B2: 面積500㎡以上者每一年一次 B3: 面積300㎡以上者每一年一次 B4: 每一年一次
4月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面積1000㎡以上者每一年一次; 面積未達1000㎡者每二年一次 C2: 面積1000㎡以上者每二年一次; 面積200㎡以上未達1000㎡者每四年一次
5月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面積300㎡以上者每一年一次; 面積未達300㎡者每二年一次
6月	宗教類 (E類)	E: 每二年一次
7月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F1: 面積1500㎡以上者每一年一次; 面積未達1500㎡者每二年一次 F2: 面積500㎡以上者每一年一次; 面積未達500㎡者每二年一次 F3: 面積500㎡以上者每一年一次; 面積未達500㎡者每二年一次 F4: 面積500㎡以上者每二年一次; 面積未達500㎡者每四年一次
8月	辦公、服務類 (G類)	G1: 面積500㎡以上者每二年一次; 面積未達500㎡者每四年一次 G2: 面積2000㎡以上者每二年一次; 面積500㎡以上未達2000㎡者每四年一次 G3: 面積2000㎡以上者每二年一次; 面積500㎡以上未達2000㎡者每四年一次
9月	休閒、文教類 (D類)	D2: 面積500㎡以上者每二年一次; 面積未達500㎡者每四年一次 D3: 三層以上者每二年一次; 未達三層者每四年一次 D4: 五層以上者每二年一次; 未達五層者每四年一次 D5: 每一年一次
10月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每一年一次
11月	商業類 (B類)	B1: 每一年一次
12月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面積1000㎡以上者每一年一次; 面積未達1000㎡者每二年一次

1	A類-公共集會 H類-住宿類	1~3月
2	B類-商業類	4~6月
3	C類-工業倉儲 D類-休閒文教 E類-宗教類	7~9月
4	D類-休閒文教 D2、D3、D4、D5 F類-衛生福利 G類-辦公服務	10~12月

※依用途、規模及面積，有不同申報頻率及時間。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申報期間跟頻率

組別		申報期間	頻率
D類 休閒、 文教類	D-5 短期補習 班、課後 輔導	7月1日起至 12月31日	每年

申請程序

- 1 委託專業機構/人員
- 2 起始日前30日開始檢查
(取碼)
- 3 申報
- 4 審核
- 5 通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由誰申報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Q 申報人是誰？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該準備什麼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Q 準備資料有哪些

申請人：

1.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2. 立案證書影本。
3.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或材料證明文件影本(包括材料之耐燃級數證明、使用數量證明及施工證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Q 準備資料有哪些

檢查人：

1. 申報書
2. 檢(複)查報告書
3. 檢查記錄簡圖
4. 電氣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5. 改善計畫書 (無則免檢附)
6. 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無則免檢附)
7. 現況照片 (檢查人與差勤號共同入鏡)
8. 檢查機構認可証影本
9. 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証影本



※彙整成檢查報告書，由專業檢查人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報。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檢查項目有哪些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Q

標準檢查簽證項目有哪些

防火避難設施類

- | | |
|--------------|----------|
| 1.防火區劃 | 6.避難層出入口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7.直通樓梯 |
| 3.內部裝修材料 | 8.安全梯 |
| 4.走廊（室內通路） | 9.屋頂避難平臺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10.緊急進口 |

設備安全類

- 1.昇降設備
- 2.避雷設備
- 3.緊急供電系統
- 4.特殊供電
- 5.空調風管
- 6.燃氣設備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申報結果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申報結果

申報證明憑證

合格

備查，不定期抽查

改善計畫

應限期(3個月)改正完竣並再行
申報

不合格

通知申報人，令其於接獲通知
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
送請復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申報結果通知書

正本



檢查登記碼：O10410190063

彰化縣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104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05年03月10日
	發文日期	105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	105-K000526-01

受文者：OOO補習班

副本受文者：

OOO建築師事務所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迭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06年07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姓名	OOO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N222123456
	通訊住址	彰化縣彰化市OO路二段416號		通訊電話	04-8311498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OOO補習班		現況用途類組	D5
	建築物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OO路二段416號		使用執照	
	整體建築物現況	地上8層、地下2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下001層等10筆
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81610.46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OOO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証字號	40C3D00953
專業檢查人資料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OOO		通訊電話	0932509478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OOO	認可証字號	40C3D00953
設備安全類	姓名	OOO		認可証字號	40C3D00953
	不合格項目				

1.公安核備案件文件驗證網址：<http://cpabm.cpami.gov.tw/PUBNetwork/serchAttest.jsp>，可利用檢查登記碼查詢驗證。

2.本通知書各項文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機關戳章者，概屬無效。

整頁列印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申報結果通知書

正本



檢查登記碼：O10410190063

彰化縣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104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發文日期	105年03月10日 105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	105-K000526-01

受文者：OOO補習班

副本受文者：

OOO建築師事務所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迭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06年07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姓名	OOO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N222123456
	通訊住址	彰化縣彰化市OO路二段416號		通訊電話	04-8311498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OOO補習班		現況用途類組	D5
	建築物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OO路二段416號		使用執照	
	整體建築物現況	地上8層、地下2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下001層等10筆
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81610.46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OOO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証字號	40C3D00953
專業檢查人資料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OOO		通訊電話	0932509478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OOO	認可証字號	40C3D00953
設備安全類	姓名	OOO		認可證字號	40C3D00953
	不合格項目				

1.公安核備案件文件驗證網址：<http://cpabm.cpami.gov.tw/PUBNetwork/serchAttest.jsp>，可利用檢查登記碼查詢驗證。

2.本通知書各項文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機關戳章者，概屬無效。

整頁列印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申報結果通知書

正本



檢查登記碼：O10410190063

彰化縣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104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05年03月10日
	發文日期	105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	105-K000526-01

受文者：OOO補習班

副本受文者：

OOO建築師事務所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受文者：OOO補習班

副本受文者：

OOO建築師事務所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3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查 人 資 料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OOO	認可證字號	40C3D00953
		設備安全類	姓名	OOO	認可證字號	40C3D00953
不合格項目						

1.公安核備案件文件驗證網址：<http://cpabm.cpami.gov.tw/PUBNetwork/serchAttest.jsp>，可利用檢查登記碼查詢驗證。

2.本通知書各項文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機關戳章者，概屬無效。

整頁列印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不合格.....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申報結果

申報證明憑證

合格

備查，不定期抽查

改善計畫

應限期(3個月)改正完竣並再行
申報

不合格

通知申報人，令其於接獲通知
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
送請復核

逾期末申報或檢查申報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
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不合格場所張貼告示並上網公告

1. 未依規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
3. 檢查簽證合格項目，複查不合格。
4. 檢查簽證結果為不合格，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申報手續。
5. 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未依規定期限改善並完成申報。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申報實務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檢查項目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Q

標準檢查簽證項目有哪些

防火避難設施類

- | | |
|--------------|----------|
| 1.防火區劃 | 6.避難層出入口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7.直通樓梯 |
| 3.內部裝修材料 | 8.安全梯 |
| 4.走廊（室內通路） | 9.屋頂避難平臺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10.緊急進口 |

設備安全類

- 1.昇降設備
- 2.避雷設備
- 3.緊急供電系統
- 4.特殊供電
- 5.空調風管
- 6.燃氣設備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項目功能意義

阻止火勢蔓延

- 防火區劃

延遲火災成長

-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內部裝修材料
- 避難層出入口
-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走廊 (室內通路)
- 直通樓梯
- 安全梯
- 屋頂避難平臺

內部防火

- 內部裝修材料

因應搶救

- 緊急進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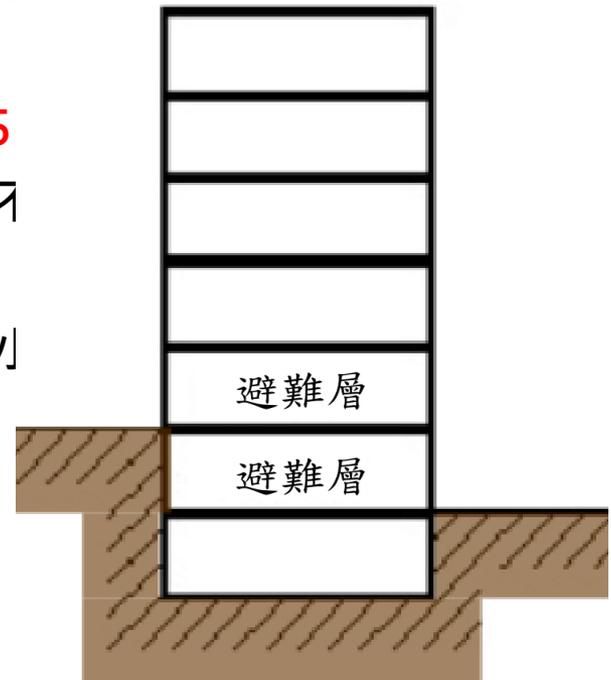
避難層出入口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其他-建築技術規則#90】

避難層出入口

1. 6層以上，或A、B、D、E、F、G及H1 FA合計超過500M²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
2. 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1.5**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3M**，並應接通道路。
3.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不得小於**1.2M*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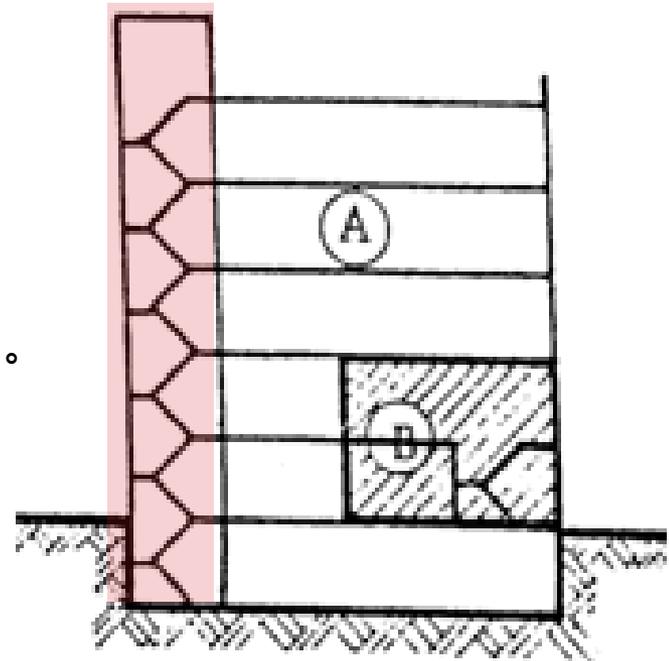
直通樓梯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其他-建築技術規則#93】

直通樓梯

- 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 二、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
 - 三、**步行距離**（隔間後之可行距離）：
 1. A類、B1、B2、B3及D1：30M。
 2. C類：70M。
 3. 其他：50M。
 4. 15層以上30M減為20M，50M減為40M。
 5. 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30M。
- 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
- 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得計算至梯間**防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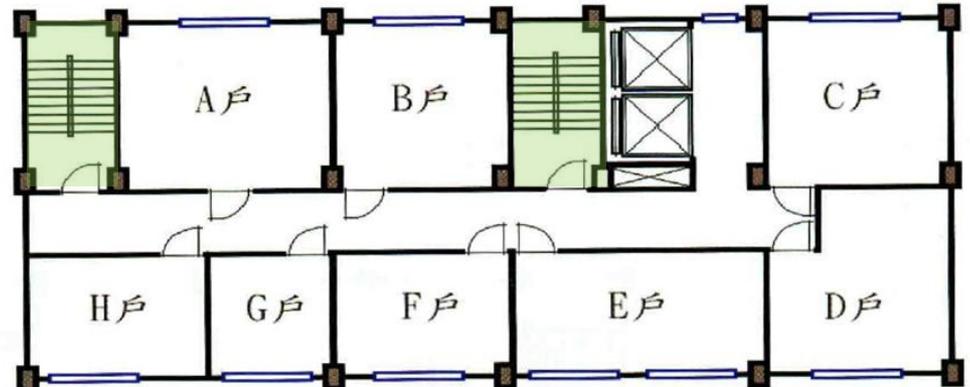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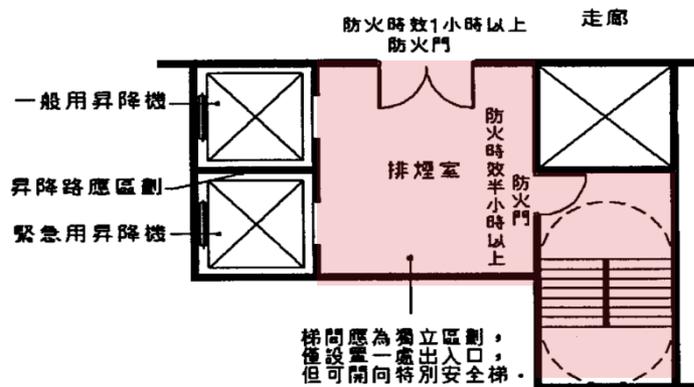
安全梯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其他-建築技術規則#97】

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門)

1. 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其**組件**包括門窗扇、門窗樑、開關五金、嵌裝玻璃、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
2. 防火門窗周邊15公分範圍 - 不燃材料。
3. 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75公分*180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4. 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其他-建築技術規則#97】

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門)

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or**常時開放式****防火門**等文字。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其他-建築技術規則#97】

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門)

1. 免用鑰匙、自行關閉之裝置。
2. 不得裝設門止。
3. 常時開放式應裝設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



▲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案例，該類門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啓，且不得設置門止。



▲ 常時開放式防火門案例，該類門扇應與消防設備火警警報系統連動。

內部裝修材料 (室內裝修許可)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做了室內裝修但是沒申請許可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做了室內裝修但是沒申請許可

建築法第77條之2規定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

建築法第95條之1規定

1. 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
 1. 連續處罰。
 2. 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罰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室內裝修

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1.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2. 內部牆面裝修。
3.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M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4. 分間牆變更。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建築法】

裁處書

【未依規定申請許可】

		裁處書序號	10200511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07月08日
		發文字號	府建使字第1020200347號
受文者	本府建設處		
行文單位	正本	文理短期補習班設立人	
	副本	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性別	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106年10月23日
	住所或營業地址	其他足跡	0000000000000000
	居所(通訊地址)		
主旨	一、處罰鍰新台幣6萬元整。 二、並限於文到30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事實	受處分人於本縣花蓮鄉(文理短期補習班)，供國小學生課輔班教室使用，其室內裝修未經審查許可，經本府101年11月23日執行公共安全方案補習班聯合稽查查獲在案。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建築法第77之2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二、建築法第95之1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77條之2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三、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第104條規定，已於102年1月30日府建使字第1020035298號通知書，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並於102年2月5日送達在案，惟逾期未見陳述意見。		
繳款期限	自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	繳納地點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2樓-建設處(帳號：22435833，戶名：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繳納罰鍰專戶)。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應於繳納期限屆滿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自收受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詳願書正、副本，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彰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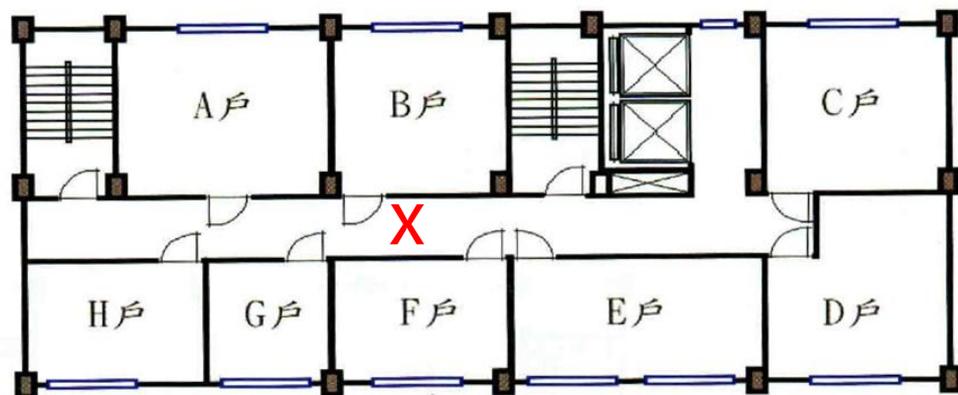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走廊、室內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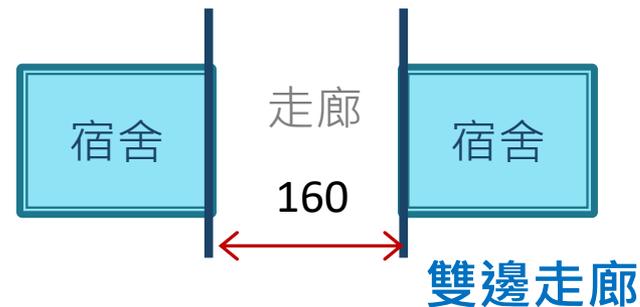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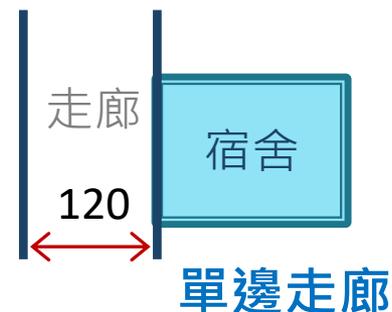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其他-建築技術規則】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足



扣除開門半徑為淨寬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其他-建築技術規則】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足

建築技術規則第92條規定

走廊二側有居室者：160cm，其他：120cm

建築法第91條規定

1. 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
1. 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使用。
2. 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限期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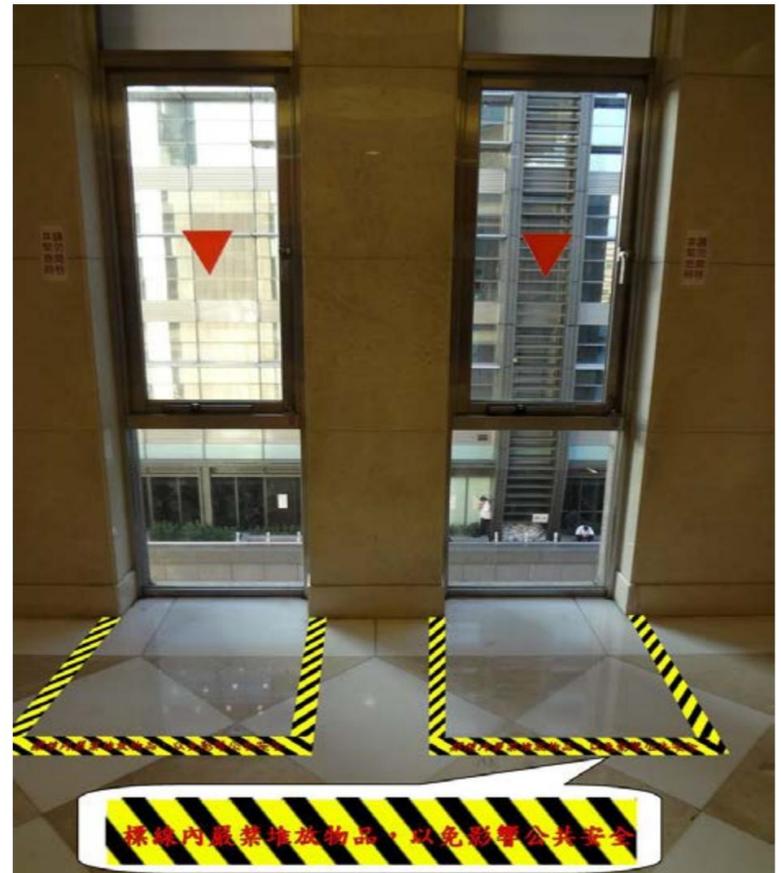
緊急進口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其他-建築技術規則#97】

緊急進口

- 一、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
- 二、間隔不得大於40M。
- 三、開口75cm*1.2M， $H \leq 80\text{cm}$ 。
- 四、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
- 五、若設置陽台，應為1M*4M以上。
- 六、緊急進口之標示。



防火區劃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其他-建築技術規則#79】

防火區劃-水平區劃

1.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FA>1500M²，每1500M²區劃。
2. 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3. 防火設備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4. 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面板面積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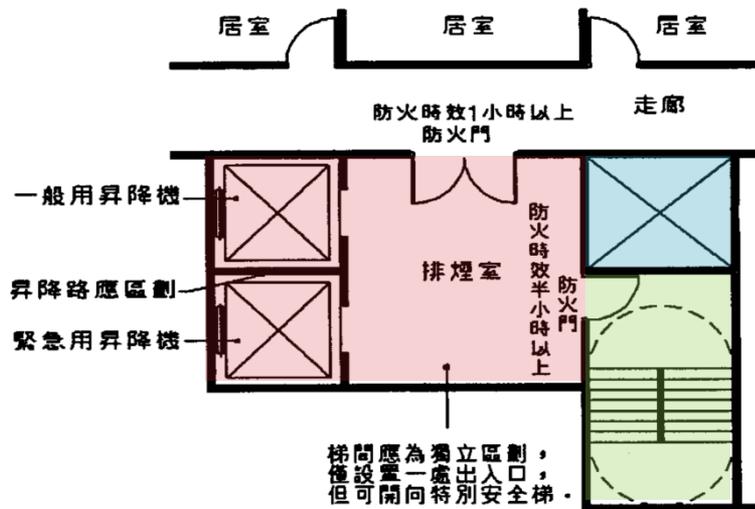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其他-建築技術規則#79-2】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

1. 挑空、電扶梯間、安全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等。
2. 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3. 防火設備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屋頂避難平台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其他-建築技術規則#99】

屋頂避難平台

5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及B2，應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

1. 設置於五層以上
2. 面積合計不得小於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2
3. 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6M
4. 分層設置時均不得小於200 M²，其中一處不得小於5層以上最大FA之1/3
5. 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
6. 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4M
7. 樓地板至少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8. 與屋頂避難平臺連接之外牆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開設之門窗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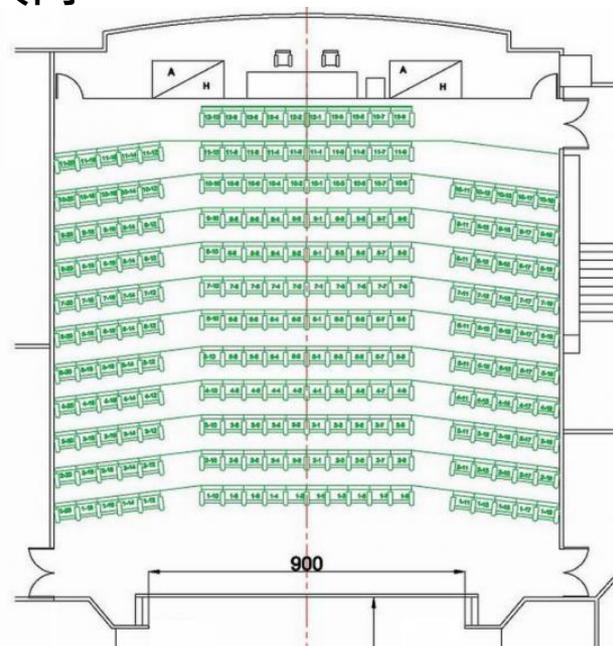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其他-建築技術規則#91】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1. 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
2. A1(觀眾席)。
3. B1、B2、D1、D2(娛樂、百貨、運動、閱覽)。
4. 不得小於1.2M，裝設1小時防火時效防火門。



建築物生命週期

開發(孕育)-規劃設計

建造執照

營建(生產)-營造施工

使用執照

使用(成長)-管理維護

公安申報

變使.室修

拆除(滅失)

拆除執照

近年公安事件-涉防火避難設施原因探討

- | | |
|------------|---|
| 1.內部裝修材料 | ●使用易燃材質（木板、泡棉等） |
| 2.避難層出入口 | ●堆置雜物妨礙逃生 |
| 3.走廊（室內通路） | ●堆置雜物妨礙逃生 |
| 4.直通樓梯 | ●未有區劃，致使產生煙囪效應
●堆置雜物妨礙逃生 |
| 5.安全梯 | ●防火門未保持常時關閉，致使產生煙囪效應
●堆置雜物或封閉妨礙逃生
●防火門拆除或上鎖 |
| 6.緊急進口 | ●堆置雜物或封閉妨礙逃生
●拆除或上鎖 |

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維護機制

所有權人、使用人

維護合法使用與
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主管建管機關
查核及複查、
隨時檢查

檢查機構、
檢查人員

對檢查項目簽證負責

結語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是安全預防措施

預防一般正常使用情況下發生公共災害

但

仍須仰賴各場所使用人

維持一般正常使用

才能有效降低、防範、發生公共災害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建築管理與公共安全

我家有小孩可以裝鐵窗嗎

按「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我家有小孩可以裝鐵窗嗎

按「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室內空間不夠，樓梯間當玄關放鞋櫃剛剛好



室內空間不夠，樓梯間當玄關放鞋櫃剛剛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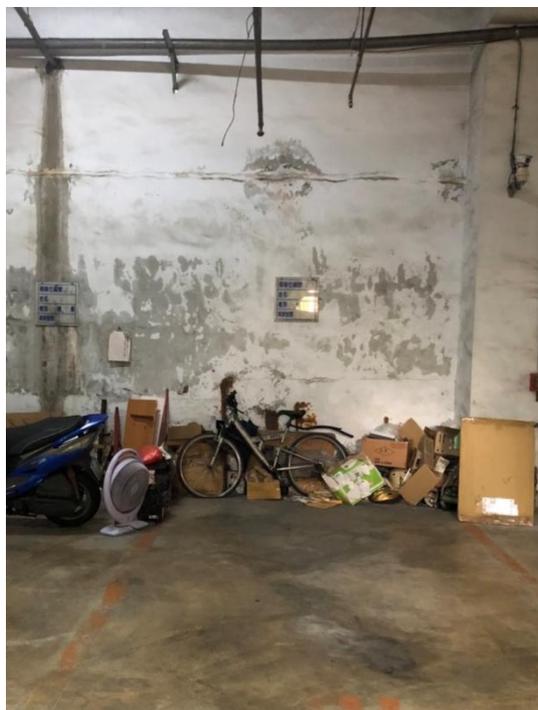
內政部96.10.11營署建管字第0960055614號函

按「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又按「住戶不得於防火間隔、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為本條例第16條第2項所明定」，電梯間、室內通路走廊設置鞋櫃，業已違反不得堆置雜物規定。

管委會應有作為後報主管機關辦理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住戶不得於樓梯間或共同走廊堆置雜物妨礙出入，住戶如有違反規定，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檢具事證報請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處新台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反正停車位還有空間，東西就放停車位吧



反正停車位還有空間，東西就放停車位吧

按「住戶應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及規約使用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不得擅自變更。住戶違反前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並要求其回復原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5條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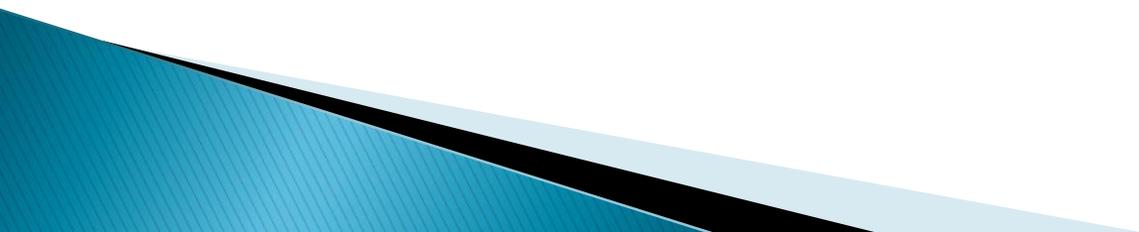
停車位可分為「法定停車位」、「增設停車位」、「獎勵停車位」三種，實務上，法定停車位常以約定專用設定，而增設停車位及獎勵停車位則可經由買賣取得所有權，但是，不管其產權如何，按建築法規定，停車位僅得為停車用途，至於是否得停放機車、自行車建議納入規約規範。

陽台是我花錢買的，外推當室內才好用

內政部90.09.27台內營字第9085567號函

將建築物原有外牆拆除，而於陽台上加裝窗戶，為該建築物之外牆，使原有陽台成為居室之一部分，而增加該建築物之建築面積，**應申請建造執照**，內政部84年7月5日台(84)內營字第8403660號函示有案。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發生一氧化碳中毒原因

- ▶ 熱水器置於室內，且未加裝供排氣設施
- ▶ 於洗澡或使用鍋爐時將窗戶緊閉，使環境不通風。
- ▶ 瓦斯或瓦斯爐熱水器位置錯誤，如安裝於浴室、廚房、屋內樓梯間及加裝窗戶的陽台。



預防一氧化碳中毒

🔥🔥 安裝熱水器「5要原則」 🔥🔥

1. 要安全品牌



選用貼有CNS檢驗合格標示。

2. 要正確型式



依通風條件選擇正確型式熱水器。

3. 要安全安裝



由合格承裝業技術士安裝
· 完工後張貼施工標籤 ·

4. 要定期檢修



定期檢修或汰換熱水器。

5. 要保持通風



避免加裝門窗、遮雨板或
晾曬大量衣物阻礙通風。







建築物昇降設備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009002343

用途別：一般用升降機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B-508-1070034-6

異動序號：7085

執照號碼：107府建管(建)字第0228573號

P15 1000-C0 60-9 S/b1 -8F

有效期限：民國112年03月07日

(RL-1897#1)

設置地點：彰化縣和美鎮月眉段0650-0001地號 等15筆

專業廠商：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檢查年度：111年

專業廠商電話：0225511166

登記證字號：40B1000045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檢查機構電話：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40B2000007

檢查員：羅金鏐

檢查員證號：40BB000011

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501字第10PD01186號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
為一年，屆期應重新申請(30日前)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009002343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B-508-1070034-6

用途別：一般用升降機

異動序號：7085

P15 1000-C0 60-9 S/b1 -8F

(RL-1897#1)

地址：107 台北市信義區(建)字第0228573號

07日

竣工檢查年度：111年

有限公司

66

電梯的身分證號

可至「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查詢歷次安檢及維護紀錄

A：緊急用

B：一般用

郵遞區號

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檢查機構電話：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40B2000007

檢查員：羅金鏐

檢查員證號：40BB000011

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501字第10PD01186號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為一年，屆期應重新申請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009002343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B-508-1070034-6

執照號碼：107府建管(建)字第0228573號

有效期限：民國112年03月07日

設置地點：

專業廠商：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電話：0225511166

登記證字號：40B1000045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檢查機構電話：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40B2000007

檢查員：羅金鏐

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501字第10PD01186號

用途別：一般用升降機

異動序號：7085

P15 1000-C0 60-9 S/b1 -8F

可 承 載 人 數	可 承 載 重 量	開 門 方 式	運 行 速 度	停 靠 樓 層 數	停 靠 樓 層
-----------------------	-----------------------	------------------	------------------	-----------------------	------------------

CO：2片門中間對開
2S：2片門側邊開門
3S：3片門側邊開門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為一年，屆期應重新申請

內政部訂定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009002343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B-508-1070034-6

執照號碼：107府建管(建)字第0228573號

有效期限：民國112年03月07日

設置地點：

專業廠商：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電話：0225511166

用途別：一般用升降機

異動序號：7085

P15 1000-C0 60-9 S/b1 -8F

(RL-1897#1)

竣工檢查年度：111年

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

000045

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26575511

B2000007

檢查員證號：40BB000011

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501字第10PD01186號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為一年，屆期應重新申請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查詢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查詢

cloudbm.cpami.gov.tw/CPTL/cpt0301m.do

回首頁 | 系統服務信箱 | 事件服務請求 | 網站導覽 | 雙語詞彙

內政部營建署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熱搜：人事 自然人憑證

小 中 大

建管業務 ▾ 營造業務 ▾ 證照與講習 ▾ 防救災系統 ▾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 公務專區 | 舊版入口網

建築業務

- 建築師登記
- 建築師開業管理
- 建築執照申辦
- 綠建築評估系統
- 臺灣國家公園建築執照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管理系統
- 施工管理資訊系統
- 公安耐震評估檢查
- 疑似石綿建材
- 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資訊
- 公寓大廈報備系統
-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
- 新違章建築立即處理資訊系統

建築資訊查詢

- 建築工程履歷查詢系統
- 建築商情資料下載
- 全國建築執照存根查詢
- 縣市便民服務網
- OpenData資料開放平台
- 申請書表資訊
- 建築相關法規
- 縣市建管法令諮詢
- 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許可
-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資訊
- 內政部行動支付政策
- 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查詢

啟用 Windows 移至 [設定] 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查詢

首頁 > 公共安全

公共安全 - 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查詢

所在地區

場所名稱

道路名稱

場所類別

驗證碼 換一張?

每頁筆數

[\[第一頁\]](#) [\[最末頁\]](#)

跳至第 頁

目前 第 1 頁 / 共 1 頁 / 共 1 筆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最近申報日期	最近申報備查情形
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辦公大樓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	110/11/08	已申報備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查詢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回首頁](#) | [系統服務信箱](#) | [事件服務請求](#) | [網站](#)

熱搜：人事 自然人憑證



建管業務

營造業務

證照與講習

防救災系統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公務專區

舊版入口網

首頁 > 證照與講習

建築行為人
公司 / 機構

資料查詢

統計一覽表

資料查詢

- 公司/機構資料查詢
- 人員資料查詢

培回訓講習

-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訓
-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回訓
-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換證回訓講習

1. 經內政部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之規定，發給認可證的機構或人員。
2. 領有該認可證的機構或人員方可從事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查詢

建築行為人—公司／機構資料查詢

類別	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機構 ▾	登記證/認可證字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
公司/機構名稱	(可依關鍵字查詢)	所在地區	全部 ▾
負責人/法定代表人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小明)		
驗證碼	834GV 834GV	換一張?	

執行查詢

清除條件

每頁筆數

10筆 ▾

[第一頁] 1 2 3 4 5 [下一頁] [最末頁]

跳至第 1 頁

目前 第 1 頁 / 共 5 頁 / 共 42 筆

註記	類別	登記證字號	公司/機構名稱	有效期限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異動項目
	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機構	40C5C00013	全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115/12/30	郭財發	338桃園市蘆竹區中福里興福街143號	03-3236887	
	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機構	40C5C00018	鼎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116/03/01	謝登源	600嘉義市西區湖邊里博愛新村55號	05-2262648	啟用 Windows 移至 [設定] 以啟用 Windows。
	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機構	40C5C00019	丰田建築物公共	111/10/10	楊基誠	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00	0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

機構名稱：○○○○○○○○○○○○○○○○○○○○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或公司：○○○○○○○○
統一編號：○○○○○○○○
核定工作範圍：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類檢查及簽證
認可證字號：○○○○○○○○
換證日期：民國○○○年○○月○○日
有效日期：民國○○○年○○月○○日
備註：

上開申請公司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基準之規定資格，
合行發給認可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中華民國○○○年○○月○○日



專業機構認可證樣張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認可證字號：○○○○○○○○○○
認可資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類檢查及簽證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
換證日期：民國○○○年○○月○○日
有效日期：民國○○○年○○月○○日
備註：



上開申請人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基準之規定資格，
合行發給認可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中華民國○○○年○○月○○日



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樣張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及申報辦法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2016年2月6日高雄美濃地震為台灣自921大地震後最嚴重震災， 臺灣有史以來單一建築物倒塌罹難人數最多的災害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105.02.06 高雄美濃大地震

105.06

老舊住宅耐震安檢

106.02

頒訂「安家固園計畫」

106.05

都市危險及老舊
建築物加速重建
條例

921大地震

88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照
之私有老舊住宅

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
執行作業要點

具體規劃「老舊建築物耐震
評估補強」及「土壤液化潛
勢區防治改善」相關推動措
施

屋齡30年以上，經結構安全
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
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
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
者。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內政部85.9.25台內營字第8584912號令訂定
內政部107.2.21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修正

- 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如下：
-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 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Q

檢查項目有何不同？

1. 標準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 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是否損壞**予以檢查，並就損壞現象予以調查、記錄，並評估其損壞程度及判定其改善方式。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Q

耐震能力評估申報範圍？

1. **88.12.31**以前領得建造執照。
2. 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1000M²**以上之建築物。
3. 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4.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Q

耐震能力評估申報頻率？

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

A

公共集會類

A1、A2

B

商業類

B2、B4

D

休閒文教類

D1、D3
D4

F

衛生、福利、
更生類

F1~F4

H

住宿類

H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Q

執行方式為何？

評估檢查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

1. 無疑慮者（結果 ≤ 30 分），**得免詳評**。
2. 有疑慮者（ $30 < \text{結果} \leq 60$ 分），**應辦詳評**。
3. 確有疑慮者（結果 > 60 分），除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外，應辦**詳評**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Q

已經完成補強了還要評估？

下列各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1. 本辦法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2.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3. 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

作業廠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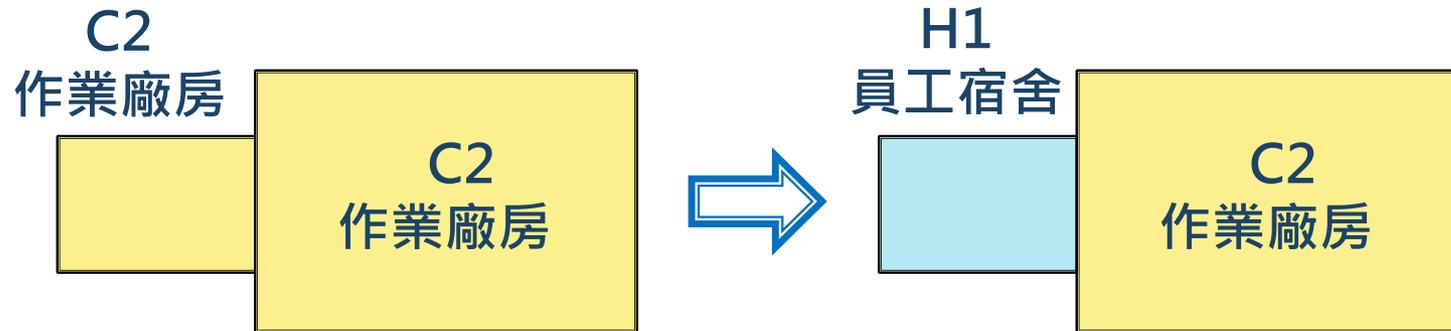
員工宿舍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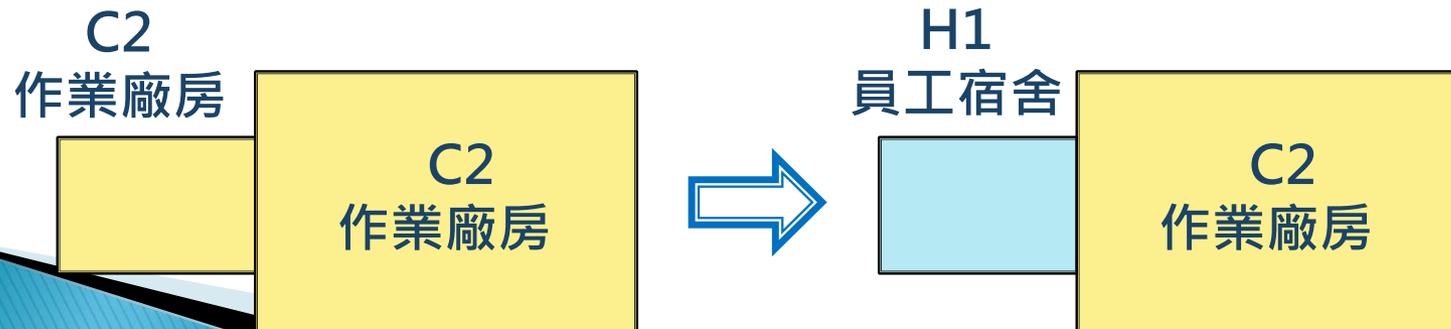
會罰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變更使用執照

1. 變更使用**類組**。
2. 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
3. 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
4. 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

建築法第72條規定

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建築法第91條規定

1. 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
1. 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使用。
2. 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限期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罰

建築物管理及公共安全

【建築法】

裁處書

【擅自變更使用】

		裁處書序號	10100794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09月17日
		發文字號	府建使字第1010270601號
受文者	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行文單位	正本	組期補習班負責人)	
	副本	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教育處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058年07月13日
	住所或營業地址	居所(通訊地址)	
主旨	一、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整。 二、限於文到30日內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補辦完成建築物用途變更手續。		
事實	旨向地籍地點建築物領有在鄉鎮公所核發(78)鹿...執照，第3層用途核准為住宅(H2類組)，受處分人於前開地點經營...五期補習班，經本府於101年7月10日查獲受處分人擅自變更作為補習班教室(D5類組)使用，未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它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二、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73條第2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三、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第104條規定，已以101年8月13日府建使字第1010231497號通知書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惟迄今未陳述。		
繳款期限	自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	繳納地點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2樓-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帳號：22435833，戶名：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繳納罰鍰專戶)。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應於繳納期限屆滿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自收受裁處書之次日起30日內，踴具訴願書正、副本，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模認定標準

建築物除原供農舍、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室使用外，其變更使用在不改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消防設備、防火避難設施行為且合於下列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1. 同類同組使用項目更動者。
2. 第一層變更為B 3、D 5、E 類、F 2、F 3、G 2、G 3、H 1、H 2，其變更使用面積在300 M²以下或非供公眾使用範圍者。
3. 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D 5、F 2、F 3、G 2、G 3、H 1、H 2，其變更使用面積在200 M²以下者。
4. 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變更為資訊休閒服務業使用，其使用面積合計在150 M²以下者。
5. 各樓層變更為G 2、G 3且為非供公眾使用範圍者。
6. 各樓層變更為工廠使用，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未達200 M²或在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未達500 M²者。